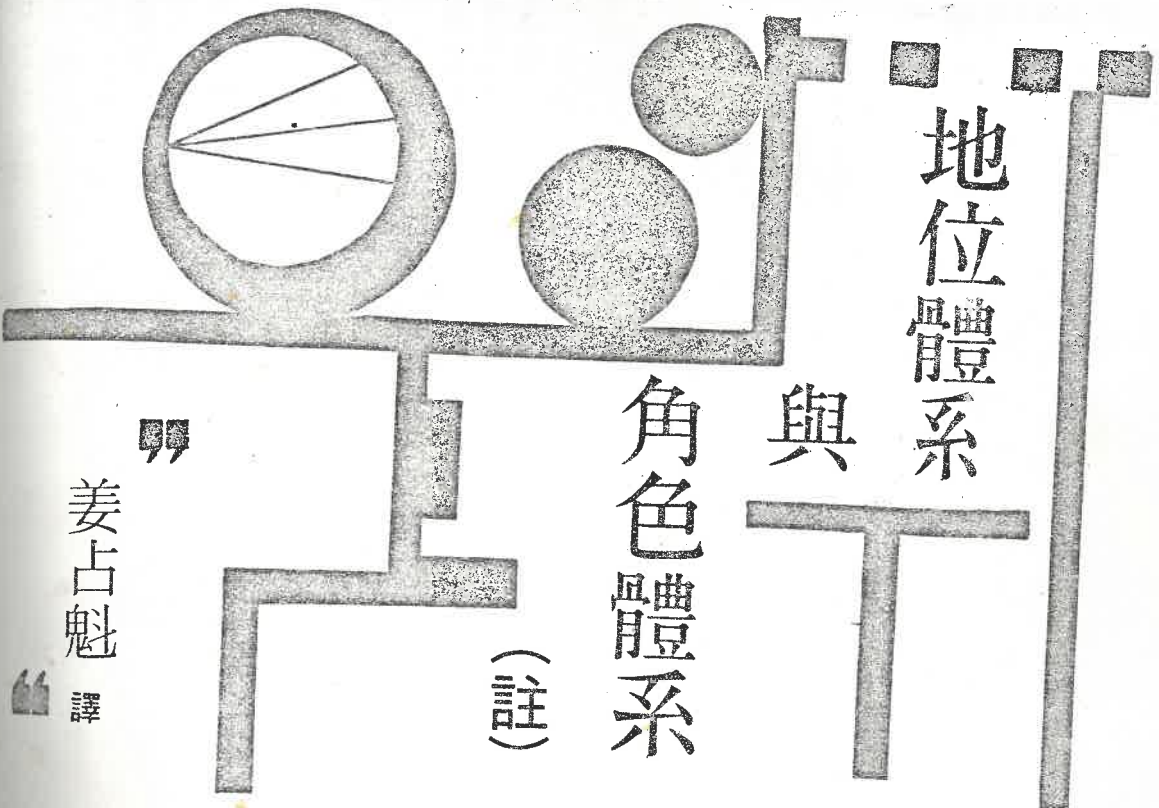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地位體系

與

# 角色體系

(註)



姜占魁譯

研究機關組織內之人群關係問題，須考慮到的因素頗多。就機關本身而言，機關本來就是一個縱的權力關係的體系，人在機關組織中，必佔據了一個職位 (position)，因而他就具有某種地位 (status)。既佔據了這個職位，他就扮演了一個角色，必須從事這個角色內所規範的活動。機關組織內職位有高低，地位也有高低，人的行為和人與人之間的交互行為，必定受到職位和地位高低差別的影響，因而就產生了許多人群關係上的問題。

## 壹、地位體系 (status system)

一、「地位」之定義

「地位」一辭，乃表示社會組織中人員間階級之區分。一個人在組織所佔據的地位，與其他地位相比較，無論在榮譽、物質報酬、或權力方面，均有高低之分。地位高低差別的現象，是不可避免的。

二、地位之種類

我們研究機關組織中的地位體系，單純就機關本身加以討論，尚嫌不足。從系統分析理論的立場言，機關組織本身具有滲透性 (permeability)，也就是說，社會上的許多因素，必會透過機關組織的界限，滲透到機關組織來，社會上除機關組織內有地位體系，當然還有各種不同的地位體系，也會隨著其他因素滲透到機關組織來，而影響到地位體系。因此我們討論到機關組織之地位體系時，必須考慮到客觀環境因素和環境中的

1 社會地位 (social status)  
社會地位乃係指社會上的階級區分而言。社會地位之形成，因素頗多，其主要者不外年齡、家族關係、財富、知識程度、職業、和人格等。一個人的社會地位，難免會影響到他在組織中的地位。例如在一個敬老的社會中，機關組織中的老年人便會受到重視，居有利的態勢，其佔據高地位的可能性也頗大。

2 組織地位 (organizational status)  
組織地位係指在組織中所居的職位而言。這係顯而易見，不用多做解釋。

3 歸屬地位與成就地位 (ascribed-achieved status)  
歸屬地位是指人生而具有之社會地位而言。例如某一個家庭在社會上本來即居某種社會地位，凡出生在這個家庭中的每一份子，就自然也賦予了這個社會地位。像印度的階級劃分是十分嚴格地，無論人的個人屬性如何，他出生在某一階級，他就命中註定具有該階級的社會地位，社會階級之間的地位互換是絕不可能的。

成就地位是屬於個人努力所獲得的結果。成就地位往往是透過長期教育和技術訓練而獲得的。在歐美社會中，「自我創造的人」(self-made man) 是十分普遍的。一個人雖出身貧賤，可是靠著個人教育和技術上的成就，在事業上就會飛黃騰達，獲得社會聲望，達到高的社會地位。

美國的富蘭克林 (Benjamin Franklin) 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

4 階梯地位與功能地位 (scalar-functional status)  
階梯地位是在機關組織縱的權力體系中所居的職位，例如企業公司的總經理、協理、經理、領班等；行政機關之局長、署長、處長、司長、科長、股長等皆屬之。

功能地位是指一個人所從事的功能或工作之特殊或本質而言。例如設計工程師、製造工程師、會計師、律師等。功能地位自然也有高低之分。一般言之，設計工程師的地位高於製造工程師；工程師的地位高於會計師的地位。

階梯地位較為明顯，在機關組織中往往會明確地表現在「組織系統表

1 (organizational chart) 內或「組織圖」中；功能地位則顯而不顯，但還完全根據社會上和機關組織中的價值系統而定。例如大學理工科的教授，自視其功能地位高於社會科系的教授，企業組織中的製造經理也自認為高於人事經理，行政機關中的會計人員更自恃高於人事人員。這種功能地位的差異，不但視社會或機關組織的價值系統而定，有時也決定於人的觀念或價值。由於佔據不同功能地位的人，彼此的價值觀念也不同，進而導致彼此間的不易協調，甚或衝突，這是常見的現象。

5 個人地位與職位地位 (personal-positional status)

個人地位是屬於個人的屬性，職位地位是屬於一個職位上的屬性，與佔據該職位的人的個人屬性無關。例如律師的地位必高於會計師的地位，這兩者彼此地位上的差異，乃屬職位上的屬性所使然；但是一位赫赫有名的會計師，其他位往往遠高於一位無名小卒的律師；在這種情形下，該會計師的地位乃係屬於個人的屬性了。

在機關組織中，個人地位和職位地位之間，必須具備符合性 (congruence)，才能達成組織效率的目的。假若個人地位高的人，佔據一個低的職位，結果必打擊其工作情緒，致使其採取敷衍塞責和消極的工作態度。職是之故，機關組織如果出了缺，尋求遞補的人選時，必須考慮到個人地位和職位地位的符合性。個人地位和職位地位之間的不符合，而製造了人員的消極情緒，在各種機關組織中是甚為普遍地。與此相反，如果一個人個人地位甚低，而佔據一個高的職位地位時，也同樣會產生惡劣的影響，最顯著的影響莫過於為他人所輕視，因而也同樣會影響到他的工作情緒，進而使其權力地位的法定化 (legitimization)，必會遭受障礙，也就是說，他的言行必為他人所不服，進而遭到他人的抵制，因此工作效率必蒙受損失。

6 活動地位與潛伏地位 (active-latent status)

人在社會上因佔有許多職位，因而他就具有多方面的地位。他不但具有歸屬地位，也具有成就地位；他一方面具有階梯地位，同時也有功能地位；他既有職位地位，又有個人地位。但這許多不同的地位，不可能同時發生作用，影響到他的行為。在某一明確的時間之內，多數地位都是潛伏不動的，只有一個地位是活動的，且影響著他的行為。